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2021年7月5日，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创景”）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9%。

新余创景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1,29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创景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止2021年7月5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294,102股（占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和期间：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 新余创景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余创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创景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新余创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新余创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余创景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